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6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监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12月1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经过资格审查，提名以下两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黄复兴先生、马书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上述监事选举将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计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将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光复西路 843 号绿地智选假日酒店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两项决议内容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1月28日

监事会成员简历:

黄复兴先生: 男, 53 岁, 经济学博士,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证券市场研究》编辑部副主任, 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资本市场研究室副主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复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马书广先生: 男, 50 岁,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沈阳炮兵学院教研室主任, 兰捷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自 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1 年 5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马书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